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最新消息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準備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的最新消息。

誠如通函第13頁所載述，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權利認購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經由通函所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530,584,816股股份增加至本公告日期的563,608,766股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已經由10,827,872股認股權證股份增加至11,502,22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5,110,986股股份約2.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協議的完成取決於購買協議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由於交易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